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嘉化集团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嘉化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15日
住 所	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滨海大道1号
办公地址	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滨海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管建忠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146484765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 & 化工试剂的生产（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农药的生产（凭有效的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农副产品收购（国家禁止或限制收购的除外）；农药的技术开发；高分子树脂、塑料制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技术开发；磷酸钙、氯化铵的生产；化工技术的咨询服务；化工设备的加工、制造、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化集团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解散事由。

（二）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嘉化集团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嘉化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嘉化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二）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嘉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389,604股（其中18,997,91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1.91%。

（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控股股东嘉化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目前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将于2018年7月3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期间将避开公司信息披露窗口期），本次增持计划拟累计增持不低于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不超过2,9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嘉化集团	竞价交易	2018-7-12	1,000,000	0.07
	竞价交易	2018-9-27	820,000	0.06
	竞价交易	2018-9-28	180,000	0.01
合计		-	2,000,000	0.14

截止2018年12月25日，嘉化集团累计增持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公司控股股东嘉化集团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成。

（四）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嘉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389,604股（其中18,997,91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1.91%。本次增持后，嘉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2,389,60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2.04%。嘉化集团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嘉化集团不存在下述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日内; 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10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2)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 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4)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 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情形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增持前, 嘉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389,604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1.91%。本次增持后, 嘉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2,389,604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2.04%, 不影响嘉化能源的上市地位。

(二)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 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 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 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规定,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股份, 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增持股份前, 嘉化集团拥有股份权益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本次增持后, 嘉化集团最近12个月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因此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并符合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公司已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8年7月3日，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披露了嘉化集团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2018年7月13日，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三）2018年9月29日，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四）2018年12月25日，公司就控股股东完成本次增持已拟定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并与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并公告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嘉化集团于本次增持股份时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嘉化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嘉化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三）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承办律师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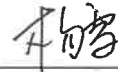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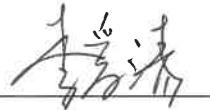




杨雪:



李爱清:



2018年12月25日